

# 產品資料概要

## 大成投資信託基金

## 大成短期債券基金

2024 年 8 月

發行人：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有關本產品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子基金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
- 閣下不應單憑本概要而投資本產品。

### 資料概覽

經理人：

大成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託管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美元（累算）單位: 1.45%<sup>#</sup>

A 類美元（派息）單位: 1.47%<sup>#</sup>

A 類港元（累算）單位: 1.46%<sup>#</sup>

A 類港元（派息）單位: 1.43%<sup>#</sup>

A 類澳元（累算）單位: 1.30%<sup>#</sup>

A 類澳元（派息）單位: 1.41%<sup>#</sup>

A 類歐元（累算）單位: 0.88%<sup>#</sup>

A 類歐元（派息）單位: 1.49%<sup>#</sup>

A 類紐西蘭元（累算）單位: 0.82%<sup>#</sup>

A 類紐西蘭元（派息）單位: 0.82%<sup>#</sup>

A 類人民幣（累算）單位: 1.54%<sup>#</sup>

A 類人民幣（派息）單位: 1.46%<sup>#</sup>

A 類人民幣對沖（累算）單位: 估計為 2.02%

A 類人民幣對沖（派息）單位: 估計為 2.02%

A 類澳門元（累算）單位和 A 類澳門元（派息）單位：估計為 1.45%<sup>##</sup>

I 類美元（累算）單位: 0.98%<sup>##</sup>

I 類單位（除 I 類美元（累算）單位外）：估計為 1.42%<sup>##</sup>

M 類美元單位: 0.68%<sup>#</sup>

M 類港元單位: 0.69%<sup>#</sup>

M 類單位（除 M 類美元單位和 M 類港元單位外）：估計為 1.13%<sup>##</sup>

<sup>#</sup>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費用計算。該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該數字代表可對子基金有關類別徵收的經常性費用總數佔子基金有關類別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sup>##</sup> 此僅為估計數字，因為該等類別單位尚未發行。實際數字可能因子基金相關類別的實際運作而有所不同，每年亦可能不同。經常性開支數字指 12 個月期間相關類別應付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以佔同期相關類別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準貨幣：	美元
股息政策：	<p>不會就所有累算類別派付股息。</p> <p>就分派類別而言，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子基金是否將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及股息金額。經理人現時擬每月就分派類別作出分派。<sup>*</sup></p> <p>股息可自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自相關類別的資本中支付，但可導致子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即時減少。</p>
本基金的財務年結日：	12月31日
最低初始投資額：	<p>A類（累算）單位及A類（派息）單位： 1美元／1港元／人民幣1元／1澳門元／1歐元／1澳元／1紐西蘭元</p> <p>A類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對沖（派息）單位： 人民幣1元</p> <p>I（累算）類單位及I類（派息）單位： 100,000美元／1,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澳門元／100,000歐元／100,000澳元／100,000紐西蘭元</p> <p>I類對沖（累算）單位及I類對沖（派息）單位： 人民幣1,000,000元</p> <p>M類單位： 10,000美元／1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元／100,000澳門元／ 10,000歐元／10,000澳元／10,000紐西蘭元</p> <p>M類對沖單位： 人民幣100,000元</p>
最低持有額：	<p>A類（累算）單位及A類（派息）單位： 1美元／1港元／人民幣1元／1澳門元／ 1歐元／1澳元／1紐西蘭元</p> <p>A類對沖（累算）單位及A類對沖（派息）單位： 人民幣1元</p> <p>I類（累算）單位及I類（派息）單位： 100,000美元／1,000,000港元／人民幣1,000,000元／ 1,000,000澳門元／100,000歐元／100,000澳元／100,000紐西蘭元</p> <p>I類對沖（累算）單位及I類對沖（派息）單位： 人民幣1,000,000元</p> <p>M類單位：</p>

\* 除非單位持有人要求就認購派發現金股息，否則任何分派將自動重新投資於子基金單位相應類別的其他單位。請參閱子基金註釋備忘錄「分派政策」一節。經理人擁有絕對酌情權修訂分派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的事前批准（如適用）及向相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事前通知。

10,000 美元／100,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0 元／  
100,000 澳門元／10,000 歐元／10,000 澳元／10,000 紐西蘭元

M 類對沖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A 類（累算）單位及 A 類（派息）單位：  
1 美元／1 港元／人民幣 1 元／1 澳門元／1 歐元／1 澳元／1 紐西蘭元

A 類對沖（累算）單位及 A 類對沖（派息）單位：  
人民幣 1 元

I 類（累算）單位及 I 類（派息）單位：  
100,000 美元／1,000,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澳門元／100,000 歐元／100,000 澳元／100,000 紐西蘭元

I 類對沖（累算）單位及 I 類對沖（派息）單位：  
人民幣 1,000,000 元

M 類單位：  
10,000 美元／100,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0 元／100,000 澳門元／  
10,000 歐元／10,000 澳元／10,000 紐西蘭元

M 類對沖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最低贖回額：

A 類（累算）單位及 A 類（派息）單位：  
1 美元／1 港元／人民幣 1 元／1 澳門元／1 歐元／1 澳元／1 紐西蘭元

A 類對沖（累算）單位及 A 類對沖（派息）單位：  
人民幣 1 元

I 類（累算）單位及 I 類（派息）單位：  
100,000 美元／1,000,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0,000 澳門元／100,000 歐元／100,000 澳元／100,000 紐西蘭元

I 類對沖（累算）單位及 I 類對沖（派息）單位：  
人民幣 1,000,000 元

M 類單位：  
10,000 美元／100,000 港元／人民幣 100,000 元／100,000 澳門元／  
10,000 歐元／10,000 澳元／10,000 紐西蘭元

M 類對沖單位:  
人民幣 100,000 元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大成短期債券基金（「子基金」）為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大成投資信託基金旗下的子基金。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一個主要包括以美元、歐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短期債務證券的全球投資組合，實現長期資本增長，其旨在為子基金帶來資本增值之餘，提供穩健收入流，包括於新興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概不保證子基金可達成其投資目標。

## 策略

子基金的參考資產分配如下：

資產淨值的 70% - 100%	短期存款及固定收益工具（可能為投資評級（詳情見下文）、非投資評級或無評級），包括但不限於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新興市場）發行的以美元、歐元、港元或離岸人民幣計值且餘下年期最長達 5 年的債務證券、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票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合共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期長於 5 年及最多 15 年的債務證券</li> <li>•已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及結構性產品</li> <li>•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永續債券）</li> <li>•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li> <li>•中國國內債務證券</li> <li>•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不多於資產淨值 10%）</li> </ul>

子基金將整體維持平均組合到期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超過三年。

## 主要投資

子基金透過主要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短期存款及固定收益工具，以及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以美元、歐元、港元或離岸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即「點心」債券）、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零票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尋求達致其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券。

子基金對其可（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短期債務證券（中國債務證券除外）的信貸評級沒有任何限制。因此，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投資可為投資評級，即擁有 BBB- 或以上，或獲穆迪評為 Baa3 或以上，或獲一家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同等評級，則該債務證券被視為具投資級別。就此而言，如相關債務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

，投資級別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就子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務證券」指證券本身或其發行人均無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子基金預期將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於無投資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或存款的發行國家並無特定區域分配。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日本、韓國、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子基金就新興市場債務證券的投資並無設限。

子基金將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於餘下年期最長達五年的債券證券。

## 輔助投資

子基金將在下列各類別投資合共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30%：

- a. 年期長於 5 年及最多 15 年的債務證券；
- b. 有抵押及/或證券化證券（包括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按揭證券）以及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產品，如證券掛鈎投資、指數掛鈎投資以及結構性票據；
- c. 具有吸收虧損功能（「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高級非優先債務及永續債券。該等工具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會進行或然撤銷或轉換為普通股。子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具有於五年內永久收回條款的永續債券；
- d. 透過 RQFII 制度、境外投資計劃或債券通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計值的債務證券（即中國國內債務證券）。於中國的債務證券投資可包括城投債，該等債券為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於中國交易所

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子基金將僅投資於獲中國信譽良好的評級機構評定為 AAA 或以上投資評級的中國債務證券。子基金可投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於城投債。為免生疑，子資金將投資合共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於中國國內債務證券；及

- e. 集體投資計劃（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有關集體投資計劃主要投資於上述獲證監會認可或於認可司法權區的固定收益工具（包括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工具）或投資於其他並非合資格計劃及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守則（「守則」）並無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倘子基金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有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獲得寬免。

子基金目前無意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 10%於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及／或擔保低於投資等級的債務證券。

## 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投資

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5%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工具用作現金管理用途。倘經理人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大幅下滑或出現市場危機而認為有需要，子資金可在不利市況下將其全部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方式短暫持有，以管理下行風險或流動資金。

子基金亦可訂立最高達其資產淨值 100%的證券融資交易，根據目前意向，子基金資產淨值 50%將可供進行該等交易。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經理人將尋求委任其批准並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 BBB-或以上信貸級別（或認可信貸評級機構作出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或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為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的獨立交易對手。所產生的任何增加收入將於扣除交易各方收取的費用後計入子基金賬戶。

出售子基金內的債務證券以換取相等於向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債務證券市值的現金乃經理人的意圖。銷售及回購交易所得現金將用於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倘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用作再投資，有關現金僅可根據 註釋備忘錄「投資限制」一節所載守則第 7 章進行再投資。

子基金可投資於作對沖用途的匯率及利率相關產品，如 FX 期貨及美國 10 年期國庫利息期貨。子基金將投資於作投資及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守則及下文「投資限制」分節所載條文的許可規限。

## 運用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佔其資產淨值最多 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以瞭解包括風險因素在內的詳情。

### 1. 投資風險

-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償還本金。

### 2. 貨幣風險

-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計值。某單位類別的貨幣亦可能指定為不同於子基金基準貨幣的貨幣。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的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3. 與低於投資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低於投資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通常具有較低流動性、較大波動及比高評級債務證券具有較高本金及利息虧損風險。

### 4.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通常與發展水平較高的國家／地區無關的特殊考慮因素。此乃由於與一般發達市場比較，有（其中包括）更大市場波動性、更低流動性及交投量、政治及經濟不穩、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貨幣風險／控制、法律及稅務風險、託管風險、較大市場關閉風險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之限制亦較多。

### 5. 與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其可能投資的債務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違約風險。
- **利率風險：**子基金的投資涉及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債務證券的價格於利率下跌時上升，而當利率上升時則下跌。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債務證券於若干地區（如中國）可能較發展水平較高的市場面臨較大波動及較低流動性。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可能面臨波動。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甚大，而子基金可能產生重大交易成本。
- **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投資於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工具或會面臨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未必能夠或願意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有關債務。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或會蒙受重大虧損。
- **信貸評級風險及評級下調風險：**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到限制，並不能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於所有時候的信譽。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其後或會被下調。倘出現該等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經理人可能或未必可能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中國信貸評級系統及中國使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使用的有所不同。因此，中國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作直接比較。
- **估值風險：**子基金的投資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及判斷性決定。倘證實有關估值不正確，則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 **短期債務工具風險：**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短年期之短期債務工具，因此子基金的投資周轉率相對上可能較高，買賣短期債務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亦可能增加，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

## 6. 投資可換股債券的風險

- 可換股債券是一種介乎債券和股票之間的混合型產品，持有人可於指定未來日期將之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的股份。因此，可換股債券須承受股票變動及波動性相比普通債券投資較大。投資可換股債券亦須承受與相似普通債券投資有關的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 7. 與投資吸收虧損功能有關的風險

- 相較傳統債務工具，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面臨更大的風險，乃因該等工具通常於發生預先界定的觸發事件時（例如當發行人接近或陷入不可持續經營狀況時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低於特定水平時）可能面臨被撤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有關觸發事件複雜而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減少或完全失去。
- 若觸發事件被啟動，可能造成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導致的價格連鎖反應以及整個資產類別的波動。具有吸收虧損功能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面臨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子資金可投資於非常複雜及風險較高的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按折扣價格），或可能面臨永久撤減至零的風險。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的息票付款屬酌情性質，並可由發行人隨時因任何理由及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取消。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優先於次級債務，該等工具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後面臨撤銷的風險，並將不再屬於發行人的債權人等級，從而可能導致損失所投資的全部本金。

## 8. 與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有關的風險

- 子資金投資於可能非常缺乏流動性，並且容易出現大幅價格波動的有抵押及/或證券化產品，如資產抵押證券以及結構性存款及結構性產品。與其他債務證券相比，該等工具可能承受更大的信貸、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該等工具經常面臨延期及提前償還風險以及無法滿足相關資產支付義務的風險，這可能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9.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基金的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或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基金將一直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子基金作出的贖回要求。

## 10. 與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 **證券借貸交易：**該等交易可能涉及借貸人未能適時交還證券的風險，而抵押品的價值或會下跌至低於借出證券的水平。

- **回購交易**：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先收取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虧損。
- **逆回購交易**：若存放現金的對手方一旦違約，收回所存放的現金或會受到延誤，或難以變現抵押品，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於對手方的現金，因而令基金蒙受虧損。

## 11. 對沖／衍生工具風險

- 子基金可在守則准許的範圍內投資於衍生工具作對沖目的，而在不利情況下，其金融衍生工具的運用可能變得無效及／或致使子基金蒙受重大虧損。
- 與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波動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管理風險、估值風險、交易對手方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包含的槓桿元素／成分或會導致子基金產生大為高於其金融衍生工具投資金額之損失。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虧損的高風險。

## 12.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子基金或需因外匯相關風險以及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不確定性等而承受與中國有關的一般風險。中國市場涉及投資於更發達的經濟體或市場一般不會涉及的若干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包括較大的政治、稅務、經濟、外匯、流動性、法律及監管風險。
- 與於中國投資所實現的資本收益有關的中國現行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概不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規例日後不會修改或修訂。
- 「點心」債券市場仍屬規模相對小的市場，較容易受波動性及流動性低的影響。若發佈任何新規則局限或限制發行人以發債方式籌集人民幣的能力及／或相關監管機構逆轉或暫停放寬離岸人民幣(CNH)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營運以及新債發行可能受到干擾，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 13. 與城投債有關的風險

- 城投債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發行，該等債券一般並不獲內地的地方政府或中央政府擔保。倘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城投債本金或利息付款違約，則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及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14. 人民幣貨幣風險及人民幣類別風險

-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的規管，且投資者可能因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貨幣兌換亦須受制於子基金將款項兌換為人民幣的能力（鑑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的能力，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可能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或股息。
- 以非人民幣為基本貨幣的投資者如投資於人民幣類別須承受外匯風險，並不保證人民幣的價值對投資者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單位類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境內人民幣（「CNY」）代表相同的貨幣，惟它們按不同的匯率買賣。CNH與CNY間出現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 15. 對沖類別的風險

- 對沖類別的投資者承擔相關成本，亦可能須承受與對沖過程所運用工具相關的風險。概不保證能夠運用所期望的對沖工具，或者經理人採用的對沖技術可有效取得預期效果。對沖亦可能限制對沖類別單位的潛在收益。雖然對沖可以保護投資者免受基準貨幣相對於相關類別貨幣價值下跌的影響，但亦可能使投資者無法從基準貨幣任何升值中獲益。投資者亦應注意，對沖類別的波動性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值的相同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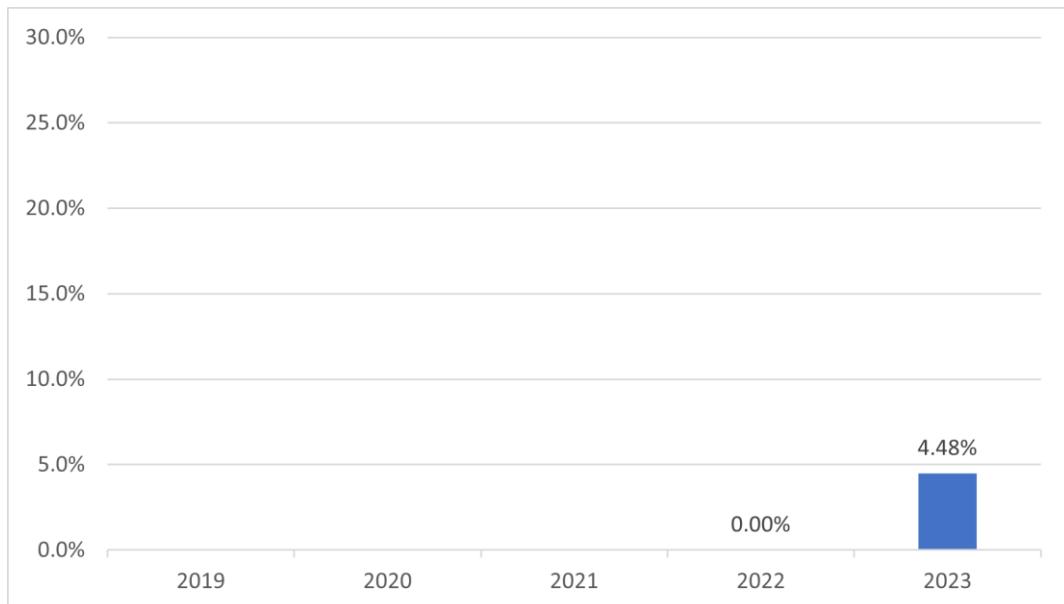
## 16. 澳門元計值的類別風險

- 由於澳門付款清算及結算系統及澳門有關跨境交易的銀行常規管理程序，子基金滿足單位持有人以澳門元計值的單位類別的贖回要求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或股息可能延遲。

## 17. 從資本中／實際上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子基金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均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經理人就呈現過往業績表現決定選取A類美元（累算）單位作為子基金類別單位的代表（基於美元是子基金的基本貨幣）。
- 上述數據顯示子基金總值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閣下可能支付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發行日: 2021年
- A類美元（累算）單位發行日：2021年

## 子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可能無法全數取回投資款項。

## 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支付的收費

閣下買賣子基金單位時或須支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應付的金額
認購費	A 類單位：最多為認購價的 3% I 類單位：無*
贖回費	M 類單位：無* 無*
轉換費	最多為各轉換單位的單位贖回價格的 2%

### 子基金須持續支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將由子基金支付。有關收費會減少閣下的投資回報從而對閣下構成影響。

####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類單位：0.8%*
	I 類單位：0.3%*
	M 類單位：無
表現費	不適用
受託人費	最高每年佔資產淨值的 0.15%，每月最低費用為 4,500 美元*
託管費	最高 0.10%

### 其他費用

閣下於買賣子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其他費用。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

\* 閣下須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準。詳情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收費及開支」一節。

### 其他資料

- 一般情況下，閣下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購買及贖回單位。子基金資產淨值在接獲閣下提交齊備要求檔的交易日下一個交易日下午 4 時正（香港時間）（即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釐定。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其所定時間可能較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為早）。
- 本子基金已計算資產淨值及單位價格將於各個交易日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登。
- 過往 12 個月所派付的任何股息（如有）的組成部份（即從以下各項中派付的相對金額(i)可供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可由經理人應要求提供，亦可於經理人網站 <http://www.dcfund.com.hk>（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聲明。